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民國一〇一學年及一〇〇學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係由天主教道明會於民國四十七年所創設之中學，民國五十五年增設女生部，民國五十七年成立道明補校，民國六十年增設商科，直至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一日更改校名為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及商業科。民國一〇一年間復更名為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

本校目前設立之學制及科別如下：

高中部：普通班

國中部：音樂班、美術班、普通班。

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教職員工分別為334人及269人。

截至一〇二年九月底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922,803,105元。

二、主要會計政策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除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及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免利息資本化外，係採用權責發生制辦理。

(二)財物分類

本校財物分類係根據行政院頒訂「財物分類標準」區分為財產或物品。財產係指土地、土地改良物、建築物、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其他設備，且其耐用年數在兩年以上者。

物品係指不屬於財產之消耗性用品及非消耗性用品。

財產及物品除專供教學使用者，由教學單位登記管理外，其他部分由總務部門庶務組集中登記管理。財產並由會計部門設帳登記。

(三)特種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特種基金。

每學年度結束依「特種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其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計價，未提列折舊。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價款支出而負擔之利息，未予資本化而列為財務支出。當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固定資產成本予以轉列維護及報廢損失，其出售之價款則列為其他收入。

(五)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此係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減期初長期借款餘額之淨額認列，其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六)補助及捐助收入

本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得由本校運用者列入本科目。

(七)退休金

退撫基金提撥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撫基金撥付，倘有不足時，不足金額則列入撥付學年度支出。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168,400	\$ 154,444
活期及支票存款	5,292,135	9,650,538
定期存款	391,076,677	386,227,122
	<u>\$ 396,537,212</u>	<u>\$ 396,032,104</u>

四、特種基金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退休基金	\$ 12,500,787	\$ 12,474,141
福利互助基金	7,929,682	11,812,125
	<u>\$ 20,430,469</u>	<u>\$ 24,286,266</u>

(一)退休基金係依照本校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制定本校「編制外暨不合格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由教職員工每月繳交統一薪俸百分之三·一五之退休預備金(佔百分之三十五)及學校配合款(佔百分之六十五)共同提繳籌集而成，用於支付八十二年五月前所進用之本校編制外暨不合格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目的，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代扣教職員工之退休準備金存至退休基金專戶分別為 131,471 元及 131,471 元，因本校評估退休基金業已提足，已不再依相對比例提撥。

(二)福利互助基金則係依本校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制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由教職員工每人每月扣繳 800 元，用於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恤、結婚、生育、意外事故及喪葬時申請各項補助。

以上兩項專戶儲存之特種基金，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固定資產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土地	\$ 12,941,552	\$ 12,941,552
土地改良物	42,550,079	42,550,079
建築物	736,151,778	736,151,7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44,877,556	41,772,923
圖書及博物	8,787,857	8,537,857
其他設備	87,198,471	85,438,832
電腦軟體	223,277	181,277
	<u>\$ 932,730,570</u>	<u>\$ 927,574,298</u>

一〇一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表。

六、土地使用權

為財團法人中華道明會於四十七年創校時將土地供本校使用，因其並無設定使用權之存續年限，於日後若該權利收回時，沖銷此項無形資產權利。

七、預收款項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學雜費	\$ -	\$ 25,239,074
交通費	3,100,232	3,098,680
其他	3,541,245	2,127,825
	<u>\$ 6,641,477</u>	<u>\$ 30,465,579</u>

八、權益基金及剩餘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初累積剩餘	\$ 431,424,488	\$ 416,860,932
辦理法人財產變更 登記轉入未指定用 途權益基金	(-)	(13,518,201)
學年度結餘	29,200,181	28,081,757
期末累積剩餘	\$ 460,624,669	\$ 431,424,488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為 922,803,105 元，與財團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一致。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期末特種基金認列。

九、退休金

係依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示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按學生實際繳納學費百分之二之標準收取，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以下之經費所提撥合格教職員退撫基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提撥退休金分別為 10,736,312 元及 10,669,881 元，列入經常支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十、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均符合上述免稅規定。

十一、關係人交易

本校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事項。

十二、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並無承諾及或有事項。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

附表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

	101/7/31	變 動 金 額		102/7/31
	餘額	增加	減少	餘額
土地	\$ 12,941,552	\$ -	\$ -	\$ 12,941,552
土地改良物	42,550,079	-	-	42,550,079
建築物	736,151,778	-	-	736,151,7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772,923	4,567,527	1,462,894	44,877,556
圖書及博物	8,537,857	250,000	-	8,787,857
其他設備	85,438,832	1,861,639	102,000	87,198,471
電腦設備	181,277	42,000	-	223,27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	-	-
	<u>\$ 927,574,298</u>	<u>\$ 6,721,166</u>	<u>\$ 1,564,894</u>	<u>\$ 932,730,570</u>

單位：新台幣元